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東益企業社即張瑞芬
被告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澄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591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懿中